

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26 年春节期间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阜政发〔2026〕3号

为加强 2026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做好我市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

2月10日（腊月廿三）8时至22时；

2月16日（除夕）8时至2月17日（正月初一）凌晨1时；

2月17日（正月初一）至2月21日（正月初五）每日8时至22时；

3月3日（正月十五）8时至22时。

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

二、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

- (一) 文物保护单位、博物馆、档案馆安全保护区内；
- (二) 重要军事设施；
- (三)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社等新闻单位；
- (四) 电信、邮政、金融单位；
- (五) 大型能源动力设施，水利设施，水、电、燃气、热力供应设施以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(六) 火车站、客（货）运站、机场、主次干道的机动车道、桥梁（含立交桥、过街天桥）、隧道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(七) 生产、销售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以及周边距离100米范围内；
- (八) 党政机关办公区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、教学科研单位、大型文化体育场所、集贸市场、商场、超市、影（剧）院、商业步行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；
- (九) 粮、棉、木材、百货等物资集中的仓库；
- (十) 10层以上或者高于24米的建筑物周边距离25米范围内，居民棚户区、居民楼的阳台、窗户、楼道、屋顶等容易引发火灾的地点；



(十一) 城市绿地;

(十二)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;

(十三)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三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

(一) 国家标准《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》(GB10631-2013) 中的 A 级、B 级烟花爆竹;

(二) 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;

(三) 禁止向个人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;

(四) “三无”产品;

(五) 其他禁止销售、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。

四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,并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 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;

(二) 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;

(三) 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;

（四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遵守的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。

五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

公安、应急、市场等部门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至 2026 年 3 月 4 日（正月十六）结束。

特此通告。

阜新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